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1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柔婷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
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,0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柔婷於民國113年04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02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7月11日止累計30,80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,702元為本金；1,318元為利息；78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柔婷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
01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7月06日止累計53,291元正未給
02 付，其中50,082元為消費款；2,009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
03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04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5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6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08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6712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702 元	陳柔婷	自民國114 年7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2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50082 元		自民國114 年7月7日		